附件8

2023年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评估标准

（中医护理版）

| 评价指标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近3年各级政府及医院对专科建设的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 | 3 | 根据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情况酌情给分。 |
| 基础条件 | 中医护理专用设备配备及相关护理信息化建设情况 | 5 | 设备配置不符合《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不能满足中医临床护理工作需要的；或未能满足护理信息化建设基本要求的，酌情扣分。 |
|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人力资源配置 | 5 | 1.全院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达到0.8:1，得1分。 2.全院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达到0.6:1，符合一项，得1分。3.中医药院校毕业或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比例≥30%，得0.5分。4.全院非中医专业毕业的护士中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的护士数占全院非中医专业毕业护士总数的比例≥70%，得0.5分。 |
| 职称结构 | 2 | 1.高级、中级职称护士比例分别为3%、15%，上下浮动1%范围，得1分。2.护士长均为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
| 学历结构 | 3 | 1.取得博士学位≥1人或硕士学位≥5人或硕士研究生学历≥3人，得1分。2.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士≥30%（上下浮动5%范围），得1分。 3.护士长均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
| 专科带头人、护理骨干发展 | 5 | 1.专科带头人从事临床工作20年以上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5年以上，得2分。 2.现任或曾任国家级本专业学术组织常委以上，每人得3分，担任委员及以上每人得2分。 3.现任省级本专业学术组织主任委员，每人得2分；副主任委员每人得1分；常委得0.5分。4.现任市级专业学术组织主任委员，每人得1分；副主任委员每人得0.5分。  |
| 专科建设 情况 | 开展中医护理服务 | 现有重点专科级别 | 10 | 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含建设/培育项目，下同）得10分，设区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得5分。 |
| 实施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 | 5 | 实施3个以上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的方案，得2分；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使用率100%，得2分；定期对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临床应用效果进行总结、分析及优化，得1分。未达标准的，酌情扣分。 |
| 积极应用中医护理技术 | 5 | 全院开展中医护理技术项目数≥15种；应用人次逐年上升；每科室开展技术项目数≥6项，得5分。 |
| 积极开展中医护理技术创新工作 | 5 | 创新应用的中医护理技术（指本院独创的中医护理技术或对普遍应用的中医护理技术在操作方法、应用范围等方面有创新）项目数≥2项，得5分。 |
| 积极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健康教育服务 | 2 | 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专科护理服务，体现人文关怀，包括：生活起居、饮食指导、用药指导、情志调理、康复指导等，得2分。 |
| 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 10 | 优质护理覆盖率100%；有护理发展规划方案和目标，建立扁平高效的护理管理体系；成立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定期研究护理质量与安全工作；根据临床需求有计划的对不同层级的护理人员开展培训与考核；护理管理持续改进有成效,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得10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
| 专科护士培养 | 5 | 1.有中医专科护士培养和使用制度，得1分。 2.每百名护理人员有专科护士≥3名，得2分，按比例扣分。3.中医专科护士≥5名，其中中华中医护理专科护士≥2名，得2分。 |
| 专科基地建设 | 5 | 1.获批国家级专科护士实践基地每个得1分、省级基地每个得0.5分，不超过2分。 2.近3年专科护士实践基地接收学员进行临床实践，每批次得0.5分，不超过2分。 |
| 科研与创新 （近3年） |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数量（含新立项和在研项目） | 4 | 省级及以上一项得4分，厅级一项得2分，校、市级一项得1分。 |
| 专利申请 | 4 |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得1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得0.5分。 |
| 科研成果 | 5 |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得2分。2.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每项得1分，二等奖每项得0.5分、三等奖每项得0.2分。3.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每项得0.5分，二等奖每项得0.2分、三等奖每项得0.1分。 |
| 护理论文 | 5 |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医类论文，每百名护理人员≥5篇，得3分；发表SCI或CSCD论文者每篇，得2分， |
| 专科辐射情况 | 开展中医护理延伸服务 | 3 | 开设中医护理门诊，得1分；组织义诊进行科普咨询、健康指导得1分；通过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号等提供护理服务得1分。  |
| 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近3年） | 3 | 1.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和医疗救治、对口支援、援外、援疆援藏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情况等，得2分。 2.年度帮扶医院数量≥3家，帮扶主要内容反映相应护理技术水平，得1分。 |
| 接收进修人员培训情况（近3年） | 3 | 接收护理人员进修培训半年及以上人员数逐年上升，符合要求得3分。 |
|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近3年） | 3 | 1.全院护理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达标率100%，得1分，≥90%，得0.5分。 2.年度中医类学分,5分/人，符合得1分。3.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0.5/项，省级0.3分/项，市级0.1分/项，不超过1分。 |
| 总分 | 100 |  |